

2023年度石屏县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 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	1户	2022年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 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县水务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1户	2022年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3	县水务局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户	2022年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三条 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三十三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4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 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	1户	2022年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九条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石屏县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5	县水务局	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管理单位	1户	2022年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